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鴻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即明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分別為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系爭本票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而相對人發票時之住所地在屏東縣，此有遷移紀錄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即無管轄權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